

贵州银行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举行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适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委托人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数目 （附注 1）	
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数目	
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所占比例	

本人／吾等 （附注 2） _____ 地
址为 _____ 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内资股 （附注 3） _____ 股的持有人，兹委任 大会主席 或
_____ （附注 4） 地址为 _____ 为
本人／吾等的代表，并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
期四）下午 14:30 分整于贵州银行总行大楼 4501 会议室（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举行的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投票，或倘无作出
指示，则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 5)	反对 (附注 5)	弃权 (附注 5)
1.	审议及批准委任贾祥森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浩然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 (附注 6)：_____

(法人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倘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仅与该等股份有关。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本行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不论以个人名义或是联名登记）。
2.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
4. 如欲委任本行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 阁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5.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无任何指示，阁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倘持有人为法团，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鉴，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7. 倘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就有关决议案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则当本行就该决议案计票时，该股东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将被视为有效投票。
8. 任何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行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根据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签署上述表格，有关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送达本行会议登记地点（见会议通知），方为有效。